

第六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第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高邮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084-YZXJ-G2025-0003，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4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口蹄疫 O 型、A 型二价灭活疫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不得修改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1人，营业收入为107085.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769.2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1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